

# 宁南县人民医院

## 2021年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规范我院高值医疗检查行为，降低医疗费用，保障患者利益，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按照《凉山州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时间

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共9个月。

### 二、整治范围

全院各临床科室及医技科室。

### 三、整治内容

继续深化“大处方、泛耗材和内外勾结欺诈骗保”系统治理，启动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聚焦高值高频检查(每次每项或每个部位计价大于200元、专科覆盖面广、检查适用病人多的检查项目，如具有代表性的计算机断层扫描(CT)、磁共振成像(MRI)、B型钠尿肽前体(NT-proBNP)、降钙素原(PCT)检查等)，对违反临床技术规范、诊疗指南、临床路径等规定的不合理医疗检查行为进行监管，重点整治超适应症检查、违规重复检查、不合理组合检查等行为。

(一)大处方、泛耗材整治。主要包括滥用、冒用、虚记、多计等不合理使用耗材行为，过度使用、定向使用、无指征使用抗生素、辅助用药等重点监控药品行为以及欺诈骗保等

突出问题。

(二)超适应症检查。主要包括无依据扩大检查范围，增加医疗检查项目，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不符合住院指征的病人住院以完成各种医疗检查或夸大检查结果临床意义诱导患者进行其他非必需的高值检查。

(三)违规重复检查。主要包括医务人员违反临床诊疗指南、临床路径等规定,对符合互认条件的检查不予互认重新开单检查或人为缩短复查周期开展相关检查。符合相关规定的复查不属于重复检查。

(四)不合理组合检查。主要包括临床/医技科室违反本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将应该单独申请的不同检查项目组合申请、组合收费、组合检查或分解项目收费;在本院制定的检查收费标准之外，套用、打包串换检查项目私自收费。

(五)第一轮系统治理建章立制情况。主要包括第一轮系统治理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 四、整治目标

(一)医疗“三监管”不合理线索同比下降。医疗“三监管”不合理用药、不合理使用耗材、不合理检查线索总数较 2020 年明显下降。

(二)临床路径完成率提高。全县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人完成率同比上升,到 2021 年底,三级医院 40%出院患者、二级医院 45%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

(三)检验检查互认医疗机构同比增加。2021 年 6 月底实现县域医疗共同体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

(四)满意度持续上升。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患者总体满意度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五、整治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4月)。医院按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具体实施方案。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动员宣传，开设群众举报专区，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参与到专项治理行动中，提供重要问题线索。对院内医务人员全覆盖开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考核，全面提升医务人员依法抗业、规范执业、安全执业的法律意识，廉洁意识。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5月-2021年7月)。对照我院实施方案,建立包括高值医学检验和医学影像检查在内的开单动态监测制度和高值高频检验检查分析点评制度。每月至少对医院10%的临床医师(医师>2000人的医院5%)开具的高值高频检验检查申请单分别开展1次点评。每名医师不少于20份医嘱和连续开具的10份检查检验申请单，对CT、MRI、NT-proBNP、PCT检查进行重点点评;建立不合理医疗检查院内每月通报及公示制度，及时反馈临床及医技科室和医务人员的不合理医疗检查信息，形成问题台账，制定

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达标。

(三)充分利用医疗“三监管”平台，重点结合医联体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临床路径完成率，检验检查收入占比等线索、数据，开展督查整治。对出现不合理检查医嘱 3 次以上或连续 20 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低于平均值的医师，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诫勉谈话，依法依规提出警告、限制处方权、取消处方权。认定定期考核不合格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等处罚，并将处罚结果纳入信用体系管理。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1 年 12 月)。对本院开展的不合理检查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重点对不合理医疗检查进行认真剖析，形成总结报告。将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与科室绩效考核、评审评价、评优评先等挂钩，纳入医务人员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职位晋升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与医保、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机构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纳入系统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治理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医疗保障局参加，成立宁南县人民医院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由医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成员包括来自院办、医务科、医保科、采购科、设备科、信息中心、财务科、人事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超声、内镜和临床科室等职能部门或科室的

负责人，设立工作组办公室，并由办公室所在部门人员兼任秘书，协助完成日常自查科室工作汇总、信息报送和会议协调等工作。同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以便内部管理。

(二)精心组织实施。按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不合理医疗检查点评、通报、公示制度，定期分析总结，持续改进；对不合理医疗检查，每月进行排名并通报，规范实施。

(三)阶段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开展相关工作，明确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完成时限及材料报送要求。2021年4月23日前报送本年度专项治理实施方案；8月5日前报送自查报告；5月起每月5号前各相关科室报送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报告和不合理医疗行为系统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2)；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

(四)强化整治质效。专项整治小组加强对科室主任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督促推进工作落实，对有关严重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管理上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担当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强化宣传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要深刻认识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规范医疗行为。营造卫生健康行业风清气正的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